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榮彬

相　對　人　瑞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另按執行名義之內容，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，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，倘誤為開始執行，應撤銷執行程序，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之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執行名義之內容自應明確，並有執行可能，如其內容不明確，即無從准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業經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調解成立，依照調解方案，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,378元，然相對人遲未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按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勞工請求墊償時，應檢附雇主積欠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債權證明文件；雇主清算或宣告破產者，並應檢附向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9條訂有明文，是以雇主如積欠勞工工資、資遣費，勞工欲請求墊償時，應由勞工檢附債權證明文件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辦理。經查，依兩造於112年7月18日於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做成之調解內容㈡：積欠員工之薪資只能向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基金處理，勞方同意公司後續處理程序等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僅係兩造願依工資墊償程序辦理，並未見相對人明確同意於何時、以何方式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予聲請人，故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